

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室研究小間借用要點

108年4月圖書出版室工作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室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本院讀者學術研究，特設置研究小間，並制定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室研究小間借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院研究同仁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、研究員、博士後研究及博士班學生，均得依本要點申請借用研究小間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人請親持有效證件至本館服務臺辦理。預約時段以六個月內為限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本館公告之服務時間內。

五、借用規定：

- 1.借用人限使用其登記之研究小間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，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六個月。
- 2.借用期限：到期日（含）前三天若無人申請時，得再續借一個月。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。
- 3.借用人應於借期期滿前將私人物品移出，再至本館服務台辦理歸還。若有損毀，借用人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本館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三個月。
- 4.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- 5.借用人於借用當日至本館服務台報到，超過期限未報到，本館得取消其借用時段。

六、使用時間：

同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。

七、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其辦法如下：

- 1.借用人得使用本館之一般圖書，但須辦理借書手續始得攜入研究小間。
- 2.本館如於該研究小間內發現未辦理借書手續之書刊資料，得逕行取出歸架，並予警告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借用人不得在研究小間從事非研究性質之活動。
- 2.使用研究小間時，必須保持安靜，注意環境清潔，不得於研究小間門窗張貼紙張、海報等遮蔽物或破壞室內配置，亦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違者本館得依相關辦法辦理，並立即停止研究小間借用權六個月。
- 3.存放於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4.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檢查維護之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- 5.本館遇有必要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收回研究小間。
- 6.使用人每日使用完畢後，應關閉門窗及電源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院圖書出版室工作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